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1011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函請本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受理申辦醫事人員卡遺失時，應縮短補卡發放時間差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3月10日全醫聯字第1110000908號函。
- 二、醫事人員卡遺失申請補發時，包括憑證用戶填寫醫事人員憑證用戶廢止／遺失補發作業確認申請表送件、臨櫃註冊窗口辦理舊憑證廢止及新申請初審作業，完成審查後HCA受理進行製卡，以及郵件寄送等相關作業，均需一定的工作時間。
- 三、為改善醫事人員憑證(實體)IC卡經常使用問題，本部正規劃醫師就診環境之精進方案，期提供醫師使用虛擬憑證(或行動憑證)亦可讀取健保相關系統，相關具體方案尚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醫事憑證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